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教〔2024〕32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四批自治区级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劳动教育 特色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四批自治区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劳动教育特色校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践基地评选程序

（一）评选对象

广西区内可以承接中小學生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各行业劳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等。申报主体必须是法人单位，具有相关资质并独立开展中小學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能力。已被自治区教育厅认定为“广西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单位不再申报。

（二）评选标准

评选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标准》，附件1），《基地建设标准》设置满分为100分，申报单位自评达到80分及以上方可申报。

（三）申报数量

各市按《各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数量名额分配表》（附件3）中的名额择优推荐，并报送《参评基地初评意见汇总表》（附件4）。

（四）评选程序

1. 基地自评。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单位对照《基地建设标准》进行自评，自评达标后，向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高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申报的，可将申报表、申报汇总表及佐证材料（一式2份，纸质版和电子版）直接报自治区教育厅。

2. 县级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符合条件的必须认定为县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并向社会公布（含前期本地已认定的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并将其申报材料盖章后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推荐。

3. 市级推荐。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县级报送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所推荐单位为县级已认定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后，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认定为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并向我厅推荐。

4. 自治区级评定。我厅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单位采取资料审核、实地考评、成果印证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自治区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基地名单并授牌。

（五）报送材料

1. 自评表和申报表。

申报单位对照《基地建设标准》逐项逐条自评赋分后提交自评表，同时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附件5）。

2. 相关佐证材料。

（1）已获认定的市、县两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证明材料；

（2）申报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相关运营资质（营业执照、消防安全等）证明复印件；

（3）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文本资料（不少于2个劳动任务群的4个项目）、相关实践活动场景图片资料（每个课程须配2—5张图片）；

（4）劳动实践教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5）8分钟以内基地视频介绍资料（介绍基地的硬件、基础设施及课程开展场所情况）。

其他佐证材料对照《基地建设标准》后，分类整理一并报送。

二、特色校评选程序

（一）评选标准

评选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校建

设标准（试行）》（下简称《特色校建设标准》，附件 2），《特色校建设标准》设置满分为 100 分，申报单位自评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可申报。已被自治区教育厅认定过的劳动教育特色校（示范校）不再申报。

（二）评选程序

1. 自主申报。以中小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校申报表》（见附件 6），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佐证材料一并报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佐证材料要求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分类、有序装订。

2. 县级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盖章后择优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推荐。

3. 市级推荐。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再审核，择优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原则上每市推荐不超过 5 所学校。

4. 自治区级评定。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研究提出自治区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校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布局优化。请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各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特色校认定工作，并择优向自治区推荐。要加快完善市县两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体系，特别是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抓住本次评选契机，

主动认定一批县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供本地中小學生开展校外劳动实践锻炼提供必要保障。

（二）按时报送材料。请各市教育局行政部门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我厅基础教育处邮箱，同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和存放视频的 U 盘邮寄我厅。

联系人及电话：马月好，0771—5815212；邮箱：gxywjy@126.com，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基础教育处 2607，邮编：530021。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标准（试行）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校建设标准（试行）
3. 各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数量名额分配表
4. 参评基地初评意见汇总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校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 基地建设标准

(试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观测 点	评估内容	评估 方法	得分	
					分 值	自 评
1. 基 础条 件 (20 分)	1.1 资 质条件	相关证明 运营情况	1. 申报单位必须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否则不予参评。 2. 申报单位必须获得市县两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称号，否则不予参评。 3. 基地成立和独立运营时间须 1 年以上。	查看 资料	2	
	1.2 环 境条件	安全设施 环境设施	1. 基地周边环境安全、无危险建筑、无地质灾害隐患，远离污染源、污染物。 2. 基地周边公共设施比较完善，交通、通讯设施齐全且畅通，距离最近医院不超过半个小时车程。 3. 基地内环境整洁，布局合理，功能区明晰，无污水、污物，无异味，垃圾清理及时，厕所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能满足师生所需。 4. 基地内设有劳动教育宣传栏，张贴劳模和先进人物事迹，以及相关宣传标语等，劳动教育宣传氛围浓厚。 5. 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整改到位的单位不予参评。	实地 查看	5	
	1.3 规 模条件	活动面积 场馆设施	1. 场地一次性可以容纳 300 人以上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室内生均活动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 2. 有可供学生集中学习、体验、休息、饮食的场馆、场地，功能齐全、布局合理。 3. 有独立室内授课教室，配备满足课程需要的功能室及教学设备。	查看 资料和 实地查 看	6	

	1.4 设施设备	设施数量布局情况	1. 基地有室外概貌地图，各区域公共信息导向标识清晰、明确，安全逃生通道和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清晰可见。 2. 配有必要的劳动工具、器材，性能完好，数量充足。有动物饲养课程的须有防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配备的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定和环保标准，并定期检查，具备专业部门提供的检测验收合格报告。 3. 配备有医务室、专职医护人员和基本医疗用品，能处理一般伤病，配备有 AED 除颤器设备。 4. 有餐饮条件的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健康证件齐全。无餐饮条件的，配送餐饮单位必须是证件齐全、资质完备、服务优质的餐饮企业。	实地查看	7	
2. 课程建设 (30分)	2.1 课程定位	课程目标项目选择	1. 课程能够围绕综合育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习惯和品质、劳动精神等劳动素养要求。 2. 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的 10 个任务群中选择合适的劳动项目。	查看资料	5	
	2.2 课程体系	课程设计方案、项目教学教案等	1. 应具备至少 2 个劳动任务群的 4 个项目。要有完整的课程方案，课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知识性、综合性，课程内容应有课程名称、课程目标、内容简介、实施流程、分享展示及课程评价等要素。 2. 制定有相应的教学计划，针对小学中高年级、初中、普通高中有不同的实践指导方案，对学生实践学习流程、时间顺序、项目编排有合理安排，突出出力流汗、接受锻炼。	查看资料和实地访谈	10	
	2.3 课程实施	课程教学设计方法教学材料教学反馈	1. 建立针对不同学段的实践活动组织管理体系，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对每项实践课程进行详尽分析，根据不同学段学生认知特点，科学合理设计劳动实践活动。 2. 根据不同实践项目，采用恰当指导方法，能够采取一定的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让劳动教育活起来、实起来；灵活运用各种新技术，增强劳动实践互动性、即时性、趣味性。 3. 在劳动实践活动过程中有机融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艺术等学科知识，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合法劳动等教育。有机融入数学、科学、地理、技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知识，培养学生劳动的科学态度、规范意识、效率观念和创新精神。 4. 建立课程教研制度，配备专兼职实践项目活动的教研员，及时分析、解决劳动实践课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提高课程实施的有效性。	座谈交流和实地体验	10	

	2.4 课程评价	测评制度 评价标准 评价资料 满意度等	1. 建立学生劳动实践效果测评制度，编制学生劳动实践评价手册，对学生劳动实践进行全过程、全要素评价。 2. 建立有公示、审核制度，确保学生实践评价记录真实可靠。 3. 收集每期学生对劳动实践活动开展满意度测评，好评率达 80%以上。 4. 定期征求、收集学生家长对劳动实践教学活动的看法和评价，支持率、满意度达 80%以上。 5. 学校对基地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认可度、满意度达 80%以上。	查看资料、座谈交流和实地体验	5	
3. 队伍建设 (20分)	3.1 人员构成	人员配备	1. 按照最大接待量师生比 1:30 配备基地指导教师，实现专兼职结合。 2. 指导教师具有相应的资质（如教师资格证、岗位培训证等），匹配与课程内容相符的师资，教学指导能力强，具备与学生互动交流的知识技能。 3. 基地所有员工服务意识强，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无传染病，无不良嗜好。	查看资料 核验资质	7	
	3.2 师资管理	培训方案 学习任务清单	1. 具有明确的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发展规划和管理机制。 2. 建立有一整套实效性强的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制度措施，并定期组织开展教职员员工培训学习。	查看资料	6	
	3.3 资源整合	师资整合 目标规划	与当地群团组织合作，吸纳在校大学生、退休教师（干部）、社会能工巧匠和家长等建立专兼结合、知识结构合理的劳动实践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劳动实践指导活动。	查看资料 和座谈交流	4	
	3.4 师德修养	师德师风 考核要求	对基地员工遵规守纪、爱岗敬业、关爱学生等方面有明确要求。	查看资料 核验资质	3	
4. 保障措施 (20分)	4.1 组织管理	档案资料	1. 基地与学校签订劳动实践教育服务合同，有具体的服务方案，责权利明晰，内容合规合法。 2. 基地建有学生劳动实践教育活动档案，活动结束后能够及时向学校反馈情况，征询意见与建议。 3. 投诉及处理制度健全，渠道畅通，处置及时、妥当，档案记录完整。	查看资料 和实地查看	5	

	4.2 安全保障	制度、人员、设施	1. 针对学生劳动实践、生活食宿、休闲活动等，建有完整的责任到人、分工具体的安全管理教育制度。对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各环节均有安全处置预案。 2. 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能够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应对突发事件开展安全演练，物防、技防配备齐全，安全说明或须知等要求明确、具体。 3. 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安全警告和危险标志、标识醒目、明了，消防验收手续等证件齐全。 4. 基地危险地带设有安全防护设施，有安全警示标志。有完备的录像监控设备，能够实现 24 小时全方位实时录像监控，影像资料可保存 30 天以上。	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	7	
	4.3 经费保障	财务报表经费管理	重视对基地建设经费的投入，建设经费纳入基地年度预算，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稳定。	查看资料	3	
	4.4 后勤保障	制度、人员、设施	后勤保障组织完善、机制畅通、制度健全、服务规范；能够保障学生饮水、饮食卫生安全；对传染病、常见病有预防措施；注重防火、防盗、防电、防毒，能够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服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	查看资料和实地查看	5	
	5. 特色优势（10 分）					
	5.1 技术开发	新技术、新技能	劳动技术技能推广与开发体系健全，能紧跟时代节奏合理开发应用新技术、新技能，有效带动相关劳动行业、产业进步。	查看资料和实地查看	3	
	5.2 人才培养	培训、咨询、宣传	定期开展劳动技能培训、技术技能咨询、新时代劳动宣传等服务活动，为基地、为社会培养一批具有新时代劳动精神的研究与实践队伍。		2	
	5.3 品牌创建	品牌数量、质量等	组织开展分层次、分学段、分专业的品牌创建活动，打造特色鲜明、富有影响力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在劳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对全区中小学劳动教育产生辐射作用和重要影响。		3	
	5.4 专业引领	课程教学质量等	基地授课人员中有劳模、工匠、技术能手、项目专家、教学名师等人员，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		2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 特色校建设标准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1. 制度建设 (25 分)	1.1 政策理解 (10 分)	全面理解和领悟新时代党对加强劳动教育的新要求，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的功能，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刻领会劳动教育基本内涵，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懂得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财富、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明确劳动教育对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习惯和品质、劳动精神培养的要求；学校有劳动教育相关文件学习的会议记录。
	1.2 规章制度 (10 分)	成立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学校劳动教育，制定劳动教育规章制度；制定劳动教育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劳动教育工作研究、检查和总结，每学期召开 2—3 次劳动教育专题会议；落实学生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劳动时间，小学 1 至 2 年级不少于 2 小时，其他年级和中学不少于 3 小时；将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1.3 机制建立 (5 分)	与家庭和社区紧密合作，创建“家校社”一体化特色劳动教育环境，形成协同育人机制；打造校园劳动基地，利用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活动，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工作台账，形成规范齐全的档案资料。
2. 课程建设 (30 分)	2.1 课程目标 (5 分)	课程目标清晰，能围绕劳动素养的要求，体现课程性质，反映课程理念，符合学校实际，突现学校特色；能针对本校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特点，研究制定科学、适切、具体且特色鲜明的课程目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2.2 课程开设 (8 分)	开足开齐开好国家劳动课程,确保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协调构建国家、地方、校本三级劳动特色课程体系,有相应的校本课程手册或教材;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定期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非遗进课堂”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特色活动。
	2.3 课程实施 (10 分)	对学校劳动教育进行整体设计、系统规划,形成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制定“学校学年(或学期)劳动教育计划”,每学年或每学期发布学校劳动教育清单,对学年、学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作出具体安排;面向全体学生,关注个体差异,注重学生劳动过程中的体验和感悟,引导学生感受劳动的艰辛和快乐;每学年设立劳动周或劳动月,有效组织以集体劳动为主的劳动周活动;将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渗透学科教学,探索劳动教育新方法、新模式;利用植树节、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以及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等各种节日,开展劳动教育主题活动。将安排课外校外劳动实践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并明确劳动事项和时间。
	2.4 课程评价 (7 分)	对学生的劳动素养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制定学生劳动教育综合评价方案,采用多样化评价方式,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兼顾家庭和社会劳动实践评价;科学制定和有效使用劳动任务单、家庭劳动清单和劳动课程阶段综合评价表,注重平时表现评价和阶段综合评价。
3. 队伍建设 (15 分)	3.1 人员配备 (5 分)	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明确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能满足劳动教育课程教学和开展劳动实践活动的需求;成立学生家长委员会劳动教育专项工作小组;有一支专业水平较高、能力较强的劳动教育管理研究团队。
	3.2 教学研究 (5 分)	常态化组织开展劳动教育教学教研活动,每学期开展 1—3 次集体备课、现场教学交流展示等活动;研究开发劳动教育特色校本课程;组织教师申报并开展劳动教育科研课题研究。
	3.3 专业发展 (5 分)	将劳动教育纳入各级教师培训计划,把劳动教育列为全员培训的必修课;为劳动教师专业发展提供平台,建立“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教师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劳动教师参加劳动教育专项培训,每学期开展 1—3 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跟岗学习、案例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研究制定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4. 条件保障 (20 分)	4.1 资源整合 (5 分)	利用当地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研学基地等劳动教育资源开展劳动实践特色活动;在家庭为学生动手实践开辟阳台、露台“种植角”等场所;在学校统筹和利用各类活动资源,将劳动教育融入校园科技节、校园文化节以及各种学生社团活动;聘请不同行业的优秀工匠、非遗传承人及经验丰富的农民、技术工人等担任指导教师。在校内开辟有劳动教育固定实践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4.2 经费保障 (5分)	学校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计划,按照规定科学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建立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4.3 安全保障 (5分)	强化劳动安全意识,规范劳动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劳动教育安全预案及事故紧急处理流程等方案,无重大安全伤害事故发生;建立学校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协同家长推进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4 宣传发动 (5分)	开设学校劳动教育宣传专栏,宣传报道劳动教育的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注重总结、提炼劳动教育经验和成果,充分利用信息手段和传播媒介宣传劳动教育理念和经验;开展劳动教育“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活动;组织学生走访当地劳模工匠、非遗传承人,聆听他们的故事,收集和传播他们的先进事迹。
5. 特色优势 (10分)	5.1 品牌创建 (5分)	注重劳动教育特色建设,打造出有关劳动项目、载体、平台等方面的特色内容,形成学校“一校一品”劳动教育品牌;积极探索劳动教育新模式、新样态,在教学改革创新方面成效突出,区域内较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开展星级志愿者认证。
	5.2 教育成果 (5分)	定期开展学校劳动教育优秀课例评选、劳动教育优秀成果展示等活动;有县级以上劳动教育案例入选、劳动教育课题立项和劳动教育教学成果获奖;有劳动教育相关论文、论著在正式期刊刊登或出版。

附件 3

各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数量
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申报数量（个）	设区市	申报数量（个）
南宁市	25	贵港市	15
柳州市	20	玉林市	15
桂林市	20	百色市	15
梧州市	15	贺州市	15
北海市	10	河池市	15
防城港市	10	来宾市	10
钦州市	15	崇左市	15
合计	215		

参评基地初评意见汇总表

_____ 市（公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 (与公章一致)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初评分数	主要推荐理由（不少于 100 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表格。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共 建 单 位_____（选填）
所 属 行 业_____

单位法人代表 _____（签字）
联 系 电 话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4 年 月

1. 基本信息

申报基地名称	(名称必须有“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字样)				
实践基地详细地址					
申报单位名称 (与公章一致)					
共建基地单位 (选填)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实践基地建立时间		年接待实践 学生人数			

2. 实践基地建设目标

--

3. 实践基地组织管理体系

--

4. 实践基地课程体系建设与实施情况

5. 实践基地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6. 实践基地保障条件情况

7. 申报推荐意见

申报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教 育厅审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校申报表

申报学校 名称(与公 章一致)					
地址					
负责人		职务		手机号码	
基本情况 简介	(800 字以内, 介绍目前学校劳动教育基本概况、主要特色亮点、课程安排、活动开展、场地保障、师资队伍、资金投入等方面情况, 可另附纸)				

特色校 工作计 划	（500 字以内，介绍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要求，下一步开展劳动教育工作的计划和设想，可另附纸）	
学校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